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园区 A 幢厂房屋面维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2-065
- 1.2 项目内容：园区 A 幢厂房屋面维修项目
-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5（施工/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完成。
-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企业专业资质：钢结构三级及以上资质资料、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且工龄大于 6 个月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各项保险证明、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 （8）安全生产许可证；
- （9）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且工龄大于 6 个月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各项保险证明、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专业资质；钢结构三级及以上资质资料、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且工龄大于 6 个月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各项保险证明、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5) 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件（不少于 5 个）；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8)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2022 年）；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资格审查时注意辨别重大环保事件可一票否决（即使已完成整改）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且工龄大于 6 个月以上，并提供劳动合同、各项保险证明、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证书及人员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

(13)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所有资格预审材料必须做密封处理，并标注单位名称。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15点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东方路3261号B座314

联 系 人：宋杨俊

报名邮箱：songyangju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0 17721401698

投诉举报电话：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cxjw@zpmc.com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疫情管控期间投标方先将报名资料以PDF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解封后一周内补齐盖公章的纸质版资质预审资料。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iuhuili@zpmc.com、wuruimin@zpmc.com 和 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园区 A 幢厂房屋面维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2-06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